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4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公司的税务.....	9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2
二十一、结论意见.....	10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安华生物	指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安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华有限	指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系安华生物的前身
公司	指	安华生物或安华有限，视文义而定
亚华生物	指	滨州亚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唤颜	指	杭州唤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姿可颜	指	杭州姿可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安华	指	济南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姿可颜	指	湖南姿可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倍美	指	倍美（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安可华	指	杭州安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芮华	指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华聚生物	指	华聚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华研	指	湖南华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诺凯信息	指	滨州诺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青岛天诚	指	青岛天诚大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上海嘉可宜	指	上海嘉可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合肥同创	指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济宁弘通	指	济宁弘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时合合伙	指	时合（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山东诺德	指	山东诺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创富基金	指	山东滨海创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三角洲集团	指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历史股东，曾用名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鲲元	指	济南鲲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三角洲基金	指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苏州励迪	指	苏州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励迪	指	宁波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欣语	指	浙江欣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凯诚	指	济南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嘉伟	指	山东嘉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嘉伟	指	广东嘉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5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苏公 W[2024]A1425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监局	指	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48-1 号

致：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1. 经查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挂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3. 股份总量：7,630.5130万股；
4.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基础层；
5. 股票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由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6.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7.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对象：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8.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4.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6. 在股东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7. 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五）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58922223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秀云
注册资本	76,305,130 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滨州市黄河 12 路 488 号
经营范围	原料药、药用辅料、精细化工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小容量注射剂、化妆品（限于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消毒卫生用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系由安华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630.51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在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中国（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湖南省公共信息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中国（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湖南省公共信息合法合规证明报告》、相关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8.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透明质酸钠原料及其衍生物；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80.20 万元、9,692.94 万元、3,735.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3%、98.81%、98.49%。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验，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九、（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之“市场机构”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签订了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民生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17 元/股；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2.09 万元、1,248.82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透明质酸钠原料及其衍生物，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制造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安华有限的设立

经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安华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安华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华有限系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华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滨州市渤海十八路 667 号中海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郭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直接食用壳聚糖、粘多糖产品及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不含许可项目）（需凭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根据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滨宏会验字（2010）第 403 号]，安华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10 年 7 月 15 日，安华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600200016255)。

4.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安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勇	货币	350.00	70.00
2	山东诺德	货币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5.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安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秀云	货币	1,980.00	66.00
2	韩鹏	货币	660.00	22.00
3	姬建民	货币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安华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12 日，滨州市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1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3. 201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0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安华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31,085,404.83 元；

4. 2015 年 1 月 16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

评报字（2015）第 306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安华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60.76 万元；

5. 2015 年 1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出资共计 3,108.54 万元，其中 3,10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8.54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7. 2015 年 2 月 15 日，滨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0020001625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安华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

2.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
- （2）《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 （3）《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 （4）《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7）《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8）《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9）《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10）《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1）《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3）《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4）《关于选举韩秀云等 5 人为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关于选举梁贵彬等 2 人为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监事的议案》;

(16)《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3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整体变更前,安华有限的净资产为31,085,404.83元,其中股本3,000万元、盈余公积108,540.48元、未分配利润976,864.35元。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100万元,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安华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108.54万元折合股本3,1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2021年3月,各发起人股东分别足额缴纳了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应滞纳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韩秀云、韩鹏、姬建民均已缴纳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经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滨州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披露的无证房产和土地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

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共有 3 名发起人，分别为韩秀云、韩鹏、姬建民，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净资产折股	2,046.00	66.00
2	韩鹏	净资产折股	682.00	22.00
3	姬建民	净资产折股	372.00	12.00
合计		--	3,100.00	10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设立时，发起人韩秀云、韩鹏和姬建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及“[2015]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04 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

起人协议》、“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由安华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安华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3,108.54 万元折合股本 3,100 万股，差额 8.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系由安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安华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和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4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49.12
2	韩鹏	1,103.64	14.46
3	姬建民	669.42	8.77
4	青岛天诚	490.91	6.43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38
6	合肥同创	244.60	3.21
7	刘雪梅	233.63	3.06
8	济宁弘通	195.68	2.56
9	鲁书涛	191.56	2.51
10	诺凯信息	126.36	1.66
11	肖红军	93.46	1.22
12	钱淑丹	75.00	0.98
13	崔永波	49.14	0.64

14	张海鹏	36.00	0.47
15	刘玉霞	9.83	0.13
16	李峰	9.83	0.13
17	王树梅	7.60	0.10
18	时合合伙	5.87	0.08
19	张普玉	4.91	0.06
20	吴敬远	0.20	0.00
21	万清华	0.16	0.00
22	邢凯	0.03	0.00
23	李军委	0.02	0.00
24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630.51	100.00

经查验，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股东

(1) 青岛天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天诚持有公司490.9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根据青岛天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青岛天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天诚大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QNA0X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 32 号 10-3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	------

根据青岛天诚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青岛天诚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韩秀云	1,400.00	46.65	有限合伙人
3	韩鹏	850.00	28.32	有限合伙人
4	肖红军	750.00	24.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1.00	1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青岛天诚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N525），其管理人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05）。

（2）上海嘉可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嘉可宜持有公司334.4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根据上海嘉可宜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嘉可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嘉可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7ATD9J5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8 号（枫盛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美甲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嘉可宜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嘉可宜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汇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10	78.37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00	4.70	有限合伙人
3	王昭丽	300.00	4.70	有限合伙人
4	迟雷	300.00	4.70	有限合伙人
5	黄波	2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6	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7	赵波	8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80.10	100.00	--

注：安徽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嘉可宜委派事务执行人的访谈，安徽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嘉可宜份额将变更为其注销时的股东刘磊、刘娟持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嘉可宜出具的说明，上海嘉可宜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合肥同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同创持有公司 244.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根据合肥同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合肥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HJT50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合肥同创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合肥同创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33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27.91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同创致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	21.77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13.95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陆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0.00	7.33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98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8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0	嘉兴陆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11	青岛陆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2	郑伟鹤	100.00	0.05	有限合伙人
13	张文军	100.0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00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合肥同创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H644），其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65）。

(4) 济宁弘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宁弘通持有公司 195.6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根据济宁弘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济宁弘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宁弘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UA2LM3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大厦 B 座 21 楼 216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济宁弘通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济宁弘通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9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4.78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0.00	34.70	有限合伙人
4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7.39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70	有限合伙人
6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4.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50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济宁弘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E553），其管理人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

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328）。

（5）诺凯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凯信息持有公司 126.3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根据诺凯信息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诺凯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诺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348895925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秀云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二路 488 号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诺凯信息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诺凯信息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的职务
1	韩秀云	52.00	14.8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鹏	39.00	11.11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韩秀芹	32.50	9.26	有限合伙人	内审负责人
4	张峰	25.00	7.1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杜卫刚	25.00	7.12	有限合伙人	董事、销售海外总监
6	赵艳辉	25.00	7.12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部长
7	高瑞	20.00	5.7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
8	马小明	15.00	4.27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部长
9	孙战生	15.00	4.2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10	孙东方	15.00	4.27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11	王蕊	10.00	2.85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长助理
12	梁贵彬	10.00	2.85	有限合伙人	物料部部长
13	尚立滨	10.00	2.8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的职务
14	刘芳	10.00	2.85	有限合伙人	综合部副部长
15	成恩国	9.50	2.71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总监
16	郭弘彦	8.00	2.28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部长
17	李文龙	8.00	2.28	有限合伙人	物料部副部长
18	田德锋	5.00	1.42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9	尚书林	5.00	1.42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20	路文秋	5.00	1.42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21	耿翠霞	5.00	1.42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长
22	张贝贝	2.00	0.57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合计		351.00	100.00	--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诺凯信息的合伙协议，诺凯信息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韩秀云与韩秀芹系姐妹关系。除前述情形外，诺凯信息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时合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合合伙持有公司 5.8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根据时合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时合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时合（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4MAA91XXH8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迟超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5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时合合伙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时合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迟超	350.00	87.50	普通合伙人
2	赵逸逸	24.00	6.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3	周一俭	2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闫燕	4.00	1.00	有限合伙人
5	黄宇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	--

经查验，时合合伙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	韩秀云	37010219690206****	济南市历下区山师东路6号	49.12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鹏	37011219751008****	济南市历下区枫润山居	14.46	董事、副总经理
3	姬建民	37010219581010****	济南市历下区青后小区	8.77	--
4	刘雪梅	37230119690205****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益华里	3.06	--
5	鲁书涛	37062719731125****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51	--
6	肖红军	37292219731204****	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	1.22	--
7	钱淑丹	33070219730618****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0.98	--
8	崔永波	37010219760206****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小区	0.64	--
9	张海鹏	3707021978022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同安路	0.47	--
10	刘玉霞	37072419730716****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西关东风街	0.13	--
11	李峰	37010219770510****	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小区	0.13	--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2	王树梅	37010419770311****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0.10	--
13	张普玉	37292219770822****	济南市历城区洪翔路	0.06	--
14	吴敬远	37230119610530****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 黄河三路	0.00	--
15	万清华	65320119701005****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 东城路	0.00	--
16	邢凯	41018319870426****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6 号院	0.00	--
17	李军委	41018219870615****	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 园恒秦园	0.00	--
18	支智勇	35060019780225****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和宁里	0.00	--

3.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 韩秀云持有诺凯信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14.81%的出资份额，为诺凯信息的普通合伙人，诺凯信息为韩秀云的一致行动人；
2. 韩秀云持有青岛天诚 46.65%的出资份额，为青岛天诚的有限合伙人；
3. 韩鹏持有诺凯信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11.11%的出资份额，为诺凯信息的普通合伙人；
4. 韩鹏持有青岛天诚 28.32%的出资份额，为青岛天诚的有限合伙人；
5. 韩秀云与诺凯信息的有限合伙人韩秀芹为姐妹关系，韩秀芹持有诺凯信息 9.26%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青岛天诚、上海嘉可宜、合肥同创、济宁弘通、诺凯信息、时合合伙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韩

秀云、韩鹏、姬建民等 18 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韩秀云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748.25 万股股份，同时韩秀云为诺凯信息普通合伙人，并通过诺凯信息控制公司 126.36 万股股份。因此，韩秀云合计控制公司 3,874.6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9%以上（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韩秀云控制公司 49.78%股份；2024 年 8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秀云控制公司 50.78%股份），韩秀云所控制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韩秀云在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韩秀云，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自其前身安华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安华有限的股权变动

1. 安华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安华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0 年 10 月，安华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10 年 9 月 20 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由山东诺德以货币方式出资 90 万元，郭勇以货币方式出资 21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10)第 4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止，安华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10 月 19 日，滨州市工商局就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郭勇	350.00	350.00	70.00
2	山东诺德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2 年 11 月，安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5 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山东诺德将所持有安华有限 1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郭勇。同日，山东诺德与郭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6 日，滨州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郭勇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4 年 8 月，安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5 日，安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郭勇将所持有的安华有限 21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2.5%）转让给韩秀云，将所持有的安华有限 21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2.5%）转让给鲁书涛，将所持有的安华有限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韩鹏。同日，郭勇分别与韩秀云、鲁书涛、韩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212.5 万元、212.5 万元和 75 万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滨州市工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韩秀云	212.50	212.50	42.50
2	鲁书涛	212.50	212.50	42.50
3	韩鹏	75.00	75.00	1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14 年 9 月，安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7 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鲁书涛将所持有的安华有限 16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2.5%）转让给韩秀云，将所持有的安华有限 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韩鹏。同日，鲁书涛与韩秀云、韩鹏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62.5 万元和 5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9 日，滨州市工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韩秀云	375.00	375.00	75.00
2	韩鹏	1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2014 年 12 月，安华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9 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公司新增一名股东姬建民，本次增资后韩秀云、韩鹏、姬建民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和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2014 年 12 月 17 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天元同泰验字（2014）第 1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止，安华有限已收到股东韩秀云、韩鹏和姬建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 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滨州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安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韩秀云	1,980.00	1,980.00	66.00
2	韩鹏	660.00	660.00	22.00
3	姬建民	360.00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安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华生物自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安华生物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该次股票挂牌转让

有关事宜。

2015 年 5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2220 号”《关于同意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安华生物”，证券代码为 832607。

（2）2015 年 7 月，安华生物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按每股 5.00 元的价格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诺凯信息 4 名特定对象发行 300.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 5200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诺凯信息、张海鹏、刘雪梅、鲁书涛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 1,500.00 万元，其中诺凯信息出资 351 万元、张海鹏出资 100 万元、刘雪梅出资 649 万元、鲁书涛出资 400 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9246 号”《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300.00 万股，限售 0 股。

2016 年 1 月 27 日，滨州市工商局就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增资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2,046.00	60.18
2	韩鹏	682.00	20.06
3	姬建民	372.00	10.94
4	刘雪梅	129.80	3.82
5	鲁书涛	80.00	2.35
6	诺凯信息	70.20	2.06
7	张海鹏	20.00	0.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400.00	100.00

（3）2016 年 4 月至 5 月，安华生物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告资料，2016 年 4 月，姬建民减持公司 1,000 股股份；2016 年 5 月，韩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 272,000 股股份；2016 年 4 月至 5 月，李东旭增持公司共计 273,000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2,046.00	60.18
2	韩鹏	654.80	19.26
3	姬建民	371.90	10.94
4	刘雪梅	129.80	3.82
5	鲁书涛	80.00	2.35
6	诺凯信息	70.20	2.06
7	李东旭	27.30	0.80
8	张海鹏	20.00	0.59
	合计	3,400.00	100.00

（4）2016 年 11 月，安华生物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每股 5.50 元的价格向韩秀云、创富基金、三角洲集团 3 名特定对象发行 490.909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 2,699.9995 万元。

2016 年 8 月 22 日，滨州市财政局出具“滨财国[2016]46 号”《关于同意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参股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三角洲集团对安华生物出资 1,000 万元¹，持股比例 4.67%。

¹ 根据三角洲集团的受托管理人山东滨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安华生物当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股票发行数量必须为整数，募集资金的金额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乘积，缴款凭证须一致。按买卖双方确定的 5.5 元/股的价格，最接近 1,000 万元的股份数 1,818,181 股，按此计算实际认购金额为 9,999,995.5 元。

2016年9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52000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韩秀云、创富基金、三角洲集团3名特定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2,699.999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90.909万元。

2016年9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7146号”《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4,909,090股，其中限售272,728股，不予限售4,636,362股。

2016年11月7日，滨州市工商局就上述定向增发股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增资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2,082.36	53.52
2	韩鹏	654.80	16.83
3	姬建民	371.90	9.65
4	创富基金	272.73	7.01
5	三角洲集团	181.82	4.67
6	刘雪梅	129.80	3.34
7	鲁书涛	80.00	2.06
8	诺凯信息	70.20	1.80
9	李东旭	27.30	0.70
10	张海鹏	20.00	0.51
合计		3,890.91	100.00

（5）2017年2月，安华生物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告资料，2017年2月20日，李东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公司273,000股股份，崔永波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增持273,000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2,082.36	53.52

2	韩鹏	654.80	16.83
3	姬建民	371.90	9.65
4	创富基金	272.73	7.01
5	三角洲集团	181.82	4.67
6	刘雪梅	129.80	3.34
7	鲁书涛	80.00	2.06
8	诺凯信息	70.20	1.80
9	崔永波	27.30	0.70
10	张海鹏	20.00	0.51
合计		3,890.91	100.00

(6) 2020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预计派送红股 7,781,818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16,363.40 元，转增 23,345,454 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0,036,362 股。

2020 年 6 月 28 日，滨州市工商局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53.52
2	韩鹏	1178.64	16.83
3	姬建民	669.42	9.65
4	创富基金	490.91	7.01
5	三角洲集团	327.27	4.67
6	刘雪梅	233.63	3.34
7	鲁书涛	144.00	2.06
8	诺凯信息	126.36	1.80
9	崔永波	49.14	0.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张海鹏	36.00	0.51
合计		7,003.64	100.00

（7）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安华生物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

2021 年 4 月 28 日，三角洲集团与济南鲲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角洲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327.27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鲲元，转让价格为每股 6 元。本次转让后，济南鲲元陆续通过股转系统购入安华生物 3,660 股股份。

2021 年 6 月 19 日，创富基金与青岛天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富基金将其持有公司 490.909 万股股份转让给青岛天诚，转让价格为每股 6 元。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刘雪梅、鲁书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别减持公司 100 股、7,700 股股份，吴敬远、万清华、邢凯、李军委及支智勇分别增持公司 2,040 股、1,550 股、450 股（后减持 169 股）、169 股、100 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53.52
2	韩鹏	1,178.64	16.83
3	姬建民	669.42	9.65
4	青岛天诚	490.91	7.01
5	济南鲲元	327.64	4.67
6	刘雪梅	233.63	3.34
7	鲁书涛	143.23	2.06
8	诺凯信息	126.36	1.80
9	崔永波	49.14	0.70
10	张海鹏	36.00	0.51
11	吴敬远	0.20	0.00
12	万清华	0.16	0.00
13	邢凯	0.03	0.00

14	李军委	0.02	0.00
15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003.64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五）产权转让；……。经查验，三角洲集团退出时为滨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但其退出未履行国资相关审批、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系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三角洲集团退出时的价格为 6 元/股，高于其入股时 5.5 元/股的价格，亦高于其退出时公司 5.8 元/股的股价；且三角洲集团在持有公司股份过程中，还享受到公司在 2020 年实施的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 2.60 元的现金分红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此外，自三角洲集团退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三角洲集团、其控股股东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滨州市国资委就三角洲集团退出公司事宜提出的任何异议。因此，三角洲集团本次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其转让时的程序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2021 年 8 月，安华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1 年 8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1]1971 号”《关于同意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安华生物自 2021 年 8 月 6 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9）2021 年 11 月，安华生物增资至 7,338.04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

本从 7,003.64 万股增加至 7,338.04 万股。本次新增股份由上海嘉可宜认购，股数为 334.4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08 元，合计认购出资额为 6,38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34.4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045.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1 年 11 月 5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51.08
2	韩鹏	1,178.64	16.06
3	姬建民	669.42	9.12
4	青岛天诚	490.91	6.69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56
6	济南鲲元	327.64	4.46
7	刘雪梅	233.63	3.18
8	鲁书涛	143.23	1.95
9	诺凯信息	126.36	1.72
10	崔永波	49.14	0.67
11	张海鹏	36.00	0.49
12	吴敬远	0.20	0.00
13	万清华	0.16	0.00
14	邢凯	0.03	0.00
15	李军委	0.02	0.00
16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338.04	100.00

（10）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4 日，韩鹏与钱淑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鹏将其持有公司 75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钱淑丹，转让价格为每股 20.44 元，转让款合计 1,533.10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51.08
2	韩鹏	1,103.64	15.04
3	姬建民	669.42	9.12
4	青岛天诚	490.91	6.69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56
6	济南鲲元	327.64	4.46
7	刘雪梅	233.63	3.18
8	鲁书涛	143.23	1.95
9	诺凯信息	126.36	1.72
10	钱淑丹	75.00	1.02
11	崔永波	49.14	0.67
12	张海鹏	36.00	0.49
13	吴敬远	0.20	0.00
14	万清华	0.16	0.00
15	邢凯	0.03	0.00
16	李军委	0.02	0.00
17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338.04	100.00

（11）2022 年 1 月，安华生物增资至 7,784.1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从 7,338.04 万股增加至 7,784.19 万股，本次新增股份由合肥同创、济宁弘通、时合合伙认购，每股发行价格为 20.44 元，其中合肥同创认购股数为 244.60 万股，认购出资额为 5,000 万元；济宁弘通认购股数为 195.68 万股，认购出资款为 4,000 万元；时合合伙认购股数为 5.87 万股，认购出资款为 120 万元；合肥同创、济宁弘通和时合合伙认购出资额中的 446.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673.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2 年 1 月 17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48.15
2	韩鹏	1,103.64	14.18
3	姬建民	669.42	8.60
4	青岛天诚	490.91	6.31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30
6	济南鲲元	327.64	4.21
7	合肥同创	244.60	3.14
8	刘雪梅	233.63	3.00
9	济宁弘通	195.68	2.51
10	鲁书涛	143.23	1.84
11	诺凯信息	126.36	1.62
12	钱淑丹	75.00	0.96
13	崔永波	49.14	0.63
14	张海鹏	36.00	0.46
15	时合合伙	5.87	0.08
16	吴敬远	0.20	0.00
17	万清华	0.16	0.00
18	邢凯	0.03	0.00
19	李军委	0.02	0.00
20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784.19	100.00

（12）2024 年 7 月，安华生物减资至 76,305,130 元

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 1,536,811 股股份，每股回购价格为 8 元，合计回购价格为 12,294,488 元。本次回购完成后，济南鲲元持有公司 1,739,575 股股份，公司总

股本从 77,841,941 股减至 76,305,130 股,注册资本由 77,841,941 元减至 76,305,130 元。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企业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就本次减资事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49.12
2	韩鹏	1,103.64	14.46
3	姬建民	669.42	8.77
4	青岛天诚	490.91	6.43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38
6	合肥同创	244.60	3.21
7	刘雪梅	233.63	3.06
8	济宁弘通	195.68	2.56
9	济南鲲元	173.96	2.28
10	鲁书涛	143.23	1.88
11	诺凯信息	126.36	1.66
12	钱淑丹	75.00	0.98
13	崔永波	49.14	0.64
14	张海鹏	36.00	0.47
15	时合合伙	5.87	0.08
16	吴敬远	0.20	0.00
17	万清华	0.16	0.00
18	邢凯	0.03	0.00
19	李军委	0.02	0.00
20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630.51	100.00

(13) 202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16 日，因济南鲲元准备清算注销，据此济南鲲元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配给其合伙人，其中将 32,764 股分配给三角洲基金、将 1,461,081 股分配给肖红军、将 245,730 股分配给李峰。同时相关主体已就前述分配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 0 元。

上述股份分配事宜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49.12
2	韩鹏	1,103.64	14.46
3	姬建民	669.42	8.77
4	青岛天诚	490.91	6.43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38
6	合肥同创	244.60	3.21
7	刘雪梅	233.63	3.06
8	济宁弘通	195.68	2.56
9	肖红军	146.11	1.91
10	鲁书涛	143.23	1.88
11	诺凯信息	126.36	1.66
12	钱淑丹	75.00	0.98
13	崔永波	49.14	0.64
14	张海鹏	36.00	0.47
15	李峰	24.57	0.32
16	时合合伙	5.87	0.08
17	三角洲基金	3.28	0.04
18	吴敬远	0.20	0.00
19	万清华	0.16	0.00
20	邢凯	0.03	0.00
21	李军委	0.02	0.00

22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630.51	100.00

2024年10月16日,三角洲基金将其所持公司32,764股股份转让给鲁书涛,转让价格为8元/股。同日,为了解除济南鲲元内部存在的份额代持关系[有关份额代持关系的建立、演变及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二)”],肖红军将其所持公司450,503股、75,955股股份0对价转让给鲁书涛、王树梅;李峰将其所持公司98,292股、49,146股股份0对价转让给刘玉霞、张普玉。相关主体已就前述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49.12
2	韩鹏	1,103.64	14.46
3	姬建民	669.42	8.77
4	青岛天诚	490.91	6.43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38
6	合肥同创	244.60	3.21
7	刘雪梅	233.63	3.06
8	济宁弘通	195.68	2.56
9	鲁书涛	191.56	2.51
10	诺凯信息	126.36	1.66
11	肖红军	93.46	1.22
12	钱淑丹	75.00	0.98
13	崔永波	49.14	0.64
14	张海鹏	36.00	0.47
15	刘玉霞	9.83	0.13
16	李峰	9.83	0.13
17	王树梅	7.60	0.10
18	时合合伙	5.87	0.08
19	张普玉	4.91	0.06

20	吴敬远	0.20	0.00
21	万清华	0.16	0.00
22	邢凯	0.03	0.00
23	李军委	0.02	0.00
24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630.51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 2021 年 4 月三角洲集团退出时未履行国资相关审批、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次程序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权的权属明晰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

药用辅料、精细化工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小容量注射剂、化妆品（限于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消毒卫生用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7”。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等级/范围
1	安华生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20160315	山东省药监局	2021.05.31	2026.05.30	原料药
2	安华生物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2YS00004	国家药监局	2022.07.26	2027.07.25	化学原料药名称：玻璃酸钠；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112022
3	安华生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滨药监械经营许20230019号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2.24	2028.02.23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见注1
4	安华生物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鲁滨械备20210011号	滨州市市监局	2021.06.07	--	产品名称：液体敷料
5	安华生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7160100397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2.11	2025.12.10	食品类别：其他食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等级/范围
6	安华生物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 件	SD230019	山东省药监 局	--	2026.03.05	玻璃酸钠
7	安华生物	药品出口销 售证明	鲁20233201号	山东省药监 局	2023.09.08	2025.09.07	玻璃酸钠；进口 国：墨西哥
8	安华生物	药品出口销 售证明	鲁20244031号	山东省药监 局	2024.02.28	2026.02.27	玻璃酸钠；进口国家/地区：越南、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印度、伊拉克、伊朗、沙特阿拉伯、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土耳其、巴基斯坦、黎巴嫩、韩国、日本、埃及、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美国、哥伦比亚、摩洛哥、巴西、英国、俄罗斯
9	安华生物	互联网药品 信息服务资 格证书	（鲁）-非经营 性-2019-0582	山东省药监 局	2019.12.04	2024.12.03	非经营性
10	安华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712963753	济南海关驻 滨州办事处	2015.03.06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
11	安华生物	美国FDA认 证	HS2023008	美国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FDA）	2023.04.29	2024.12.31	玻璃酸钠
12	安华生物	欧盟CE认 证	ENC2302150G Z92	易测检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ENC）	2023.02.16	5年	交联透明质酸/透 明质酸复合溶液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等级/范围
13	山东倍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滨食药监械经营许20220012号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1.26	2027.01.27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见注2
14	山东倍美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滨食药监械经营备20220023号	滨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4.01.17	2029.01.18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见注3
15	济南安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药监械经营许20221359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9.29	2027.09.28	经营方式：批发兼营；范围：见注4
16	济南安华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药监械经营备20222256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9.26	2027.09.25	经营方式：批发兼营；范围：见注5
17	杭州唤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10326544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管局	2023.09.18	2028.09.1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8	杭州姿可颜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YB13301810051246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管局	2023.08.23	--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网络销售：是

注 1：安华生物所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鲁滨药监械经营许 20230019 号）记载其经营范围为：“2002 年分类目录:I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2017 年分类目录:I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

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注 2: 山东倍美所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 鲁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12 号) 记载其经营范围为: “2002 年分类目录: I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 III 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注 3: 山东倍美所持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 鲁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23 号) 记载其经营范围为: “2002 年分类目录: 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 II 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注 4: 济南安华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 鲁济药监械经营许 20221359 号) 记载其经营范围为: “2002 年分类目录: I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 III 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6-06 除外),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注 5: 济南安华持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 鲁济药监械经营备 20222256 号) 记载其经营范围为: “2002 年分类目录: 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 II 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助听器除外),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 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业务负责人的访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研发、生产与销售透明质酸钠原料及其衍生物，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7,880.05	7,780.20	98.73
2023 年度	9,809.18	9,692.94	98.81
2024 年 1 月-5 月	3,793.02	3,735.58	98.4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滨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秀云，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三）”。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韩秀云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韩鹏、姬建民和青岛天诚，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公司处任职
----	----	--------	--------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公司处任职
1	韩秀云	37010219690206****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鹏	37011219751008****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峰	37282919751226****	董事、副总经理
4	杜卫刚	37131119810201****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艳辉	37230119821208****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高瑞	37082919810828****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7	成恩国	37230119801118****	监事、生产总监
8	窦晓松	37230119890710****	监事、质量部QA
9	张贝贝	37230119891118****	财务总监

4.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邱皓茹	37010219970729****	实际控制人韩秀云之女	在杭州姿可颜、杭州安可华、杭州唤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韩秀芹	372301196302130****	实际控制人韩秀云之姐	内审负责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诺凯信息，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直接、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本节1-5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济南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姬建民持股20%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汽车专用设备及焊接设备的设计、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南凯诚	韩秀云配偶邱勃持股6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济南世达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韩秀云配偶邱勃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滨州智捷农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赵艳辉姐夫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滨州匠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贝贝配偶李泉水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文化活动宣传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展览布置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不含音像制品、可录光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23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共有6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姿可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姿可颜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杭州姿可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姿可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BLLPBP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皓茹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平澜路 1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1 幢 7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杭州姿可颜为安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2）山东倍美

根据公司提供的山东倍美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山东倍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倍美（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7CT8XE5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艳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街道办事处黄河 12 路 488 号安华生物 1 号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杭州姿可颜为安华生物持股70%、杜贵星持股30%的企业。

（3）济南安华

根据公司提供的济南安华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济南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4C57M0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贵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3-1-2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查询日，济南安华为安华生物持股60%、杜贵星持股40%的企业。

（4）杭州唤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唤颜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杭州唤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唤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BLXX6R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皓茹

注册资本	183.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1 幢蚂蚁创新基地 2003 室 0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查询日，杭州唤颜为安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5）杭州安可华

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安可华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杭州安可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安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KJA2M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皓茹
注册资本	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1 幢蚂蚁创新基地 2003 室 0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查询日，杭州安可华为安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6）滨州亚华

根据公司提供的滨州亚华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

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滨州亚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亚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CMW80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秀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开发区黄河十二路 488 号
经营范围	化学、生物产品的研究与技术开发；生物产品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产品的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滨州亚华为安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7）湖南姿可颜

根据公司提供的湖南姿可颜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湖南姿可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姿可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CDA4E8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秀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人民东路二段 166 号海凭医疗器械产业园 3#栋 5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查询日，湖南姿可颜为安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8) 上海金芮华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金芮华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金芮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F6KB1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资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索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6 号（枫泾临港科创小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透明质酸（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上海金芮华为安华生物持股50%、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的企业。

8.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南华研

根据公司提供的湖南华研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

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湖南华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华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7AR375X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萧闽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 661 号（双创大厦 603 室）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医疗器械及器材的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经查验，湖南华研已于2023年4月20日注销，其注销时系由安华生物持股60%、萧闽州持股14%、杜贵星持股13%、张平持股13%的企业。

（2）华聚生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聚生物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华聚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聚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T7PJH5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鹏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住所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 12 路 488 号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华聚生物已于2024年5月31日注销，其注销时系由安华生物持股51%、孙传璐持股49%的企业。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创富基金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
2	梁贵彬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9. 不作为关联方披露，但有关交易比作关联交易处理的法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下述企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鉴于下述企业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且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因此，从谨慎角度考虑，将下述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比作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3	山东嘉伟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倍美、济南安华的少数股东杜贵星曾控制的企业
4	广东嘉伟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倍美、济南安华的少数股东杜贵星持股33%并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商品/劳务	采购金额（含税）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嘉伟	采购商品	--	--	7,000.00
广东嘉伟	采购商品	--	--	35,000.00
上海金芮华	采购商品	--	--	1,815,705.24
山东倍美	采购商品	--	--	2,995.00

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方式获得山东倍美的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前发生的交易列示为关联交易，下同。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商品/劳务	销售金额（含税）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嘉伟	销售商品	897,971.00	2,457,620.00	1,643,400.00
广东嘉伟	销售商品	51,000.00	225,225.00	383,900.00
上海金芮华	销售商品	--	--	4,945.00
山东倍美	销售商品	--	1,219,044.00	124,256.00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定价依据	租赁发生额（含税）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嘉伟	安华生物	房屋	市场价	49,000.00	--	--
安华生物	济南凯诚	房屋	市场价	135,416.67	325,000.00	325,00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山东嘉伟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嘉伟	125.00	125.00	--
应收账款	山东倍美	--	--	124,256.00

②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金芮华	1,815,705.24	1,815,705.24	1,815,705.24
应付账款	山东倍美	--	--	1,395.00
租赁负债	济南凯诚	135,416.67	--	--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外，鉴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企业虽不是《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但该等企业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且发生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原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

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本人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人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保证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

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7、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失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辞去上述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本人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人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透明质酸钠原料及其衍生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1、5”]；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本人承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 3、本人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 5、本人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滨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安华生物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0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338 号银泰中心 1 号楼 1217	114.00	商品房	办公	2018.04.09-2054.01.14
2	安华生物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1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338 号银泰中心 1 号楼 1218	53.67	商品房	办公	2018.04.09-2054.01.14
3	安华生物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2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338 号银泰中心 1 号楼 1219	53.67	商品房	办公	2018.04.09-2054.01.14
4	安华生物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3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338 号银泰中心 1 号楼 1220	114.00	商品房	办公	2018.04.09-2054.01.14
5	安华生物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4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338 号银泰中心 1 号楼 1221	89.16	商品房	办公	2018.04.09-2054.01.14
6	安华生物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514 号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 488 号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	4,600.46	自建房	工业	2015.07.13-2065.07.12

			项目 1 号楼				
7	安华生物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4 号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 488 号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 2 号楼	5,361.40	自建房	工业	2015.07.13-2065.07.12
8	安华生物	鲁（2023）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102 号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 488 号年产 100 吨软骨素项目 3 号车间 101	1,357.96	自建房	工业	2020.12.14-2070.12.1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如下无证房产：

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未办理产权证原因
车间二	车间、办公	2,241.71	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丙类车间	餐厅、员工宿舍	576.00	
动力车间	车间	3,402.21	系“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形成的建筑物，涉及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产权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2）/①”无证土地的相关内容]
原材料仓库	仓库	11,417.31	
合计		17,637.23	--

上述车间二、丙类车间系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建设形成的房屋建筑物。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该项目建设审批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2010 年 7 月，公司开始建设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并于当月取得了滨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1016080006）和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下发的对《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滨开环建（2007）1-3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因历史原因，该项目建设时公司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015 年公司补办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并补办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50120153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50120153024 号）和《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滨开环验（2015）1-2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能补办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项目竣工备案手续，

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无证房产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接到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无证房产的通知。

就此，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因历史等原因当时未能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我局不会因此要求该公司拆除前述项目形成的房屋建筑物，我局未曾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2022 年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违反建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此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无证房产而使公司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滨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滨国用(2015)第0893号	安华生物	黄河十二路以南、渤海二十五路以东	13,33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7.12	无
2	鲁(2018)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11号	安华生物	黄河十二路以南、渤海二十五路以东	5,19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8.30	无
3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585号	安华生物	黄河十二路以南、渤海二十五路以东	9,13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2.13	无
4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584号	安华生物	黄河十二路以南、渤海二十五路以东	9,48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2.13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	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10号	安华生物	黄河十二路以南、渤海二十五路以东	14,72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2.8	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厂区内存在 2 块合计约 4,614 平方米土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土地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等无证土地面积约占公司总土地面积的 8.17%，占比较低。上述无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① 地块一

公司厂区内其中一块土地 1,121 平方米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土地产权证书，该地块位于“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4 号”和“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5 号”两宗土地中间（简称“地块一”）。公司所建设的“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占用地块一，该建设项目所形成的动力车间和原材料仓库因占用地块一而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是，在“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建设审批过程中，滨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就地块一出具了承诺，承诺地块一“后期以协议出让的方式一并供给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使用，若不履行承诺，因此造成的一系列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并解决”；此外，“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项目备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等审批文件，该项目建设手续齐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可能性较小。

② 地块二

公司厂区内另一块土地 3,493 平方米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土地产权证书，该地块位于“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4 号”“滨国用(2015)第 0893 号”和“鲁(2018)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511 号”之间（简称“地块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地块二上无房屋建筑物，仅有酒精罐和水罐，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若未来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而导致该等构筑物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两块无证土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没有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无证土地而使公司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土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https://www.wipo.int/>，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华生物	澳大利亚	amhwa	1,5,10,35	1666126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2	安华生物	俄罗斯	amhwa	1,5,10,35	1666126	2022.9.7	原始取得	无
3	安华生物	欧盟	amhwa	1,5,10,35	1666126	2022.11.7	原始取得	无
4	安华生物	新加坡	amhwa	1,5,10,35	1666126	2023.5.28	原始取得	无
5	安华生物	新西兰	amhwa	1,5,10,35	1666126	2023.1.5	原始取得	无
6	安华生物	印度	amhwa	1,5,10,35	1666126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	安华生物	英国	amhwa	1,5,10,35	1666126	2022.9.7	原始取得	无
8	安华生物	美国	amhwa	1,5,10,35	1666126	2023.9.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安华生物	韩国	amhwa	1,5,10,35	1666126	2024.1.2	原始取得	无
10	安华生物	日本	amhwa	1,5,10,35	1666126	2023.4.28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安华生物	一种硅烷化透明质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0504453.2	2022.05.1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安华生物	一种乙酰化透明质酸盐的绿色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210427780.2	2022.04.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安华生物	一种水溶性氯己定类抗菌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210008312.1	2022.01.06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4	安华生物	一种毛发保湿柔顺剂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111224906.8	2021.10.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安华生物	一种植物乳杆菌生产透明质酸酶发酵优化工艺	发明	ZL201910822762.2	2019.09.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安华生物	一种植物乳杆菌诱变菌株及其诱变方法和应用	发明	CN201910165084.7	2019.03.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安华生物	一种制备小分子透明质酸或其盐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164881.3	2019.03.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安华生物	一种透明质酸的提纯工艺	发明	ZL201410257053.1	2014.06.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9	安华生物	一种兽疫链球菌及其制备透明质酸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410257052.7	2014.06.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安华生物	一种皮肤保湿剂	发明	ZL201410257042.3	2014.06.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安华生物	一种含有透明质酸的洁肤化妆品	发明	ZL201410257043.8	2014.06.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安华生物	一种皮肤抗敏保湿剂	发明	ZL201410257045.7	2014.06.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安华生物	一种抗敏护发洗发水	发明	ZL201410257009.0	2014.06.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安华生物	一种透明质酸钠的颗粒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420069910.4	2024.01.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	安华生物	一种药品生产用研磨碎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23592006.6	2023.12.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	安华生物	一种用于固定试管的支座	实用新型	ZL 202323286986.7	2023.1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	安华生物	一种医疗冷敷贴原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231945.8	2023.11.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	安华生物	一种水冷系统用膨胀罐	实用新型	ZL202323109050.7	2023.11.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	安华生物	一种可调式吸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044834.6	2023.1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安华生物	一种均匀搅拌式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874623.9	2023.10.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安华生物	一种玻尿酸面膜生产用存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131385.X	2021.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	安华生物	一种便于清洗的玻尿酸生产用搅拌罐	实用新型	ZL202123131303.1	2021.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	安华生物	一种玻尿酸面膜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31382.6	2021.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	安华生物	一种化工生产用安全型反应	实用新型	ZL202123097738.9	2021.1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釜						
25	安华生物	一种分层取样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202123097737.4	2021.1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安华生物	一种搅拌效果好的发酵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097740.6	2021.1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安华生物	一种超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02133.4	2020.12.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	安华生物	一种透明质酸发酵液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785162.5	2019.10.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	安华生物	一种透明质酸沉淀罐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80596.6	2019.10.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	安华生物	一种透明质酸钠的颗粒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569.4	2019.10.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	安华生物	一种生产透明质酸的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73052.X	2019.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	安华生物	一种透明质酸生产过程中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76309.2	2015.09.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	安华生物	一种用于透明质酸生产过程中的碱液补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76388.7	2015.09.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	安华生物	一种透明质酸生产工艺中的废热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70477.0	2015.09.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	安华生物	一种生产透明质酸的发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76302.0	2015.09.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6	安华生物	一种生产透明质酸用的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201520644526.3	2015.08.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7	安华生物	一种生产透明质酸用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44738.1	2015.08.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8	安华生物	一种生产透明质酸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44723.5	2015.08.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9	安华生物	注射器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2330499754.6	2023.08.0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0	安华生物	注射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286485.5	2023.05.1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1	山东倍美	包装盒（贝拉时光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外观设计	ZL202330618770.2	2023.9.2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2	济南安华	包装盒（殊羽supereal 系列 1）	外观设计	ZL202330248740.7	2023.4.2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3	济南安华	包装盒（殊羽supereal 系列 2）	外观设计	ZL202330248720.X	2023.4.2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日本特许厅专利检索网站（<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专利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注册日	取得方式
安华生物	特许第 7105888 号	低分子ヒアルロン酸又はその塩及びその調製方法 低分子透明质酸或其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7.14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

1	国作登字 -2022-F-10140279	H 图形	美术作品	安华生物	2022.1.1	未发表
---	--------------------------	------	------	------	----------	-----

(5) 域名

根据 公 司 提 供 的 域 名 证 书 ， 并 经 查 询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http://www.cnipa.gov.cn>， 查 询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截 至 查 询 日， 公 司
拥 有 的 域 名 情 况 如 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络备案
1	安华生物	amhwa.com	2019.12.03	2026.12.03	鲁 ICP 备 19064574 号
2	安华生物	amhwa.cn	2020.08.27	2026.08.27	
3	安华生物	amhwa.com.cn	2020.08.27	2026.08.27	未备案
4	安华生物	awabiopharm.com	2015.03.06	2026.03.06	
5	安华生物	cefuine,cn	2020.09.09	2027.09.09	
6	安华生物	cefuine,com.cn	2020-.09.09	2027.09.09	
7	安华生物	cefuine,com	2020.09.09	2027.09.09	
8	安华生物	shicore.cn	2020.08.27	2025.08.27	
9	安华生物	shicore.com.cn	202.08.27	2025.08.27	
10	安华生物	shicore.com	2020.08.27	2025.08.27	
11	安华生物	zikeyan.cn	2019.11.04	2025.11.04	
12	安华生物	zikeyan.com.cn	2019.11.04	2025.11.04	
13	安华生物	zikeyan.com	2019.11.04	2025.11.04	
14	安华生物	hifetine.cn	2021.05.25	2027.05.25	
15	安华生物	hifetine.com.cn	2021.05.25	2027.05.25	
16	安华生物	hifetine.com	2021.05.25	2027.05.25	
17	安华生物	shuijiwan.cn	2021.07.14	2027.07.14	
18	安华生物	shuijiwan.com.cn	2021.07.14	2027.07.14	
19	安华生物	shuijiwan.com	2021.07.14	2027.07.14	
20	安华生物	vivikele.cn	2021.07.14	2027.07.14	
21	安华生物	vivikele.com.cn	2021.07.14	2027.07.14	
22	安华生物	vivikele.com	2021.07.14	2027.07.14	
23	安华生物	weitazhi.cn	2021.04.17	2026.04.17	
24	安华生物	weitazhi.com.cn	2021.04.17	2026.04.17	
25	安华生物	weitazhi.com	2021.04.17	2026.04.17	
26	安华生物	xingfuyin.com.cn	2021.04.19	2027.04.19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2024 修订)》第五条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访谈，上表序号 2 至序号 26 所对应的域名公司并未实际使用，因此无需办理域名备案手续。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6,792.66 万元、净值为 4,120.25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81.84 万元、净值为 68.22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204.64 万元、净值为 49.45 万元的电子及办公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4.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550.47 万元，其中“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余额为 1,483.31 万元、“100 吨透明质酸项目”余额为 38.85 万元、“零星工程及待摊”余额为 28.31 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滨州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无证房产和无证土地外，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上述无证房产和无证土地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资产

经验相关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存在以下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 (m ²)	出租地址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安华生物	黄小琴	办公	51.81	广州市白云区黄园路 125 号 604 室	2024.01.01-2025.01.01	无产权证
2		济南凯诚	办公	300.00	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 区 1 栋 2202	2023.01.01-2028.12.3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03336 号
3	杭州姿可颜	杭州致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963.00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平澜路与民和路交叉口浙江商会大厦 7 层 701、702、703、705、706 房间	2022.10.25-2024.12.15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03243 号、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03094 号、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03147 号
4	湖南姿可颜	湖南海舜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办公、生产	112.65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人民东路二段 166 号海凭医疗器械产业园 3 栋 505 号房	2023.10.01-2026.09.30	已竣工备案，尚未办理产权证
5	山东嘉伟	安华生物	办公	114.00	山东房投置业广场 C 座 1201	2024.02.24-2026.03.01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3 号
6	米萨瓦医疗用品（山东）有限公司	安华生物	办公	107.40	滨州市黄河六路 338 号山东房投置业广场 C 座 1202	2024.06.01-2026.05.31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1 号、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2 号

经核查，上述序号 1 对应的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上述序号 4 对应的租赁房产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鉴于前述两处房产面积较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仅用于日常办公，不涉及生产，对房屋位置、面积等无特殊要求，公司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困难。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前述两处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承租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两处无证房屋不会对公司

开产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法律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合同的合法、有效；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公司合同台账及相关业务合同，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华生物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	244.62	2022.07.17	履行完毕
2	安华生物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	267.88	2022.09.20	履行完毕
3	安华生物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	210.00	2023.01.29	履行完毕
4	安华生物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	410.00	2023.04.10	履行完毕
5	安华生物	青岛天尧联合香料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	215.60	2023.08.25	履行完毕
6	安华生物	青岛天尧联合香料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	205.00	2023.09.12	履行完毕
7	安华生物	青岛天尧联合香料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	324.63	2023.09.18	履行完毕
8	安华生物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	211.00	2023.11.08	履行完毕
9	安华生物	青岛保税区鲁	透明质酸钠	231.28	2023.11.21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济南安华	合肥尚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425.00	2024.04.1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华生物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发酵系统、精制系统	980.00	2021.03.08	履行完毕
2	安华生物	保定飞思孚工贸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医药级	框架协议	2022.02.10	履行完毕
3	安华生物	苏州励迪	医疗器械注册咨询服务	298.50 (注 6)	2022.05.07 2023.07.27	履行完毕
4	安华生物	宁波励迪	医疗器械注册咨询服务	1,000.00	2023.08.08	正在履行
5	安华生物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填充款)	350.00	2023.08.09	正在履行
6	安华生物	宁波励迪	医疗器械注册咨询服务	800.00	2023.11.23	正在履行
7	安华生物	无锡维邦工业设备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纯化水机、多效蒸馏水机、纯蒸汽等设备	370.00	2024.04.25	正在履行
8	安华生物	宁波励迪	医疗器械注册咨询服务	965.00	2024.05.06	正在履行
9	安华生物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490.00	2024.05.24	正在履行
10	安华生物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林瓶洗烘灌装联动生产线、灭菌柜	490.00	2024.06.12	正在履行

注 6：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苏州励迪签订《医疗器械注册咨询服务协议》，约定苏州励迪为公司“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预灌封注射器包装）”“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西林瓶包装）”和“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首次注册和临床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 1,650 万元。2023 年 7 月 27 日，双方签署《医疗器械注册咨询服务终止协议》，基于相关法规调整，原咨询服务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前述“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预灌封注射器包装）”和“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西林瓶包装）”咨询服务终止，公司已支付

270 万元款项用于“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注册和临床试验，前述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结清所有应收应付款项。经核查，前述终止协议签署后，公司向苏州励迪另行支付 28.5 万元，本次咨询服务实际发生额为 298.5 万元。

3. 工程合同

序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华生物	山东清河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软骨素车间	300.00	2021.02.05	履行完毕
2	安华生物	江苏宝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T 透明质酸钠项目净化工程	208.00	2022.10.27	履行完毕
3	安华生物	山东省远洋建设有限公司	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原料仓库、动力车间/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门卫	2,500.00	2022.11.16	正在履行

4. 其他重大合同

(1) 2022年2月9日，公司与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滨市-01-2022-0030)，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2021-K114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14,724平方米，坐落于黄河十路以北、渤海二十五路以东，出让价款为433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23 年 1 月 1 日，济南安华与浙江欣语签订《泊沃林 BEAULIGNE 进口医疗器械总代理经销协议》，浙江欣语为泊沃林 BEAULIGNE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在中国区域(含香港、澳门)的指定授权总经销商，经销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山东省药学科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山东省药学科学院完成辛酰水杨酸(CSA)纳米胶束制备工艺开发以及 CSA 纳米胶束与透明质酸钠的复配产品的配方开发，技术开发费用 22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山东嘉伟	240,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嘉伟	125.00
应付账款	上海金芮华	1,815,705.24
应付账款	济南凯诚	135,416.67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0.13 万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5 月 31 日
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山东国瑞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2,000.00
杭州致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46,400.00
杭州盛京吾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上海娜馥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15.05 万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金	1,200,000.00
江苏宝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8,000.00
朗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140,000.00
山东奥尼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杭州美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和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2/（11）、（12）”]，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企业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滨州市工商局备案；
2. 202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滨州市市监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系按照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销售部、市场部、海外市场部、综合管理部、物料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查验企业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已履行法定程序。

2. “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经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均为非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公司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公司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韩秀云（董事长）、韩鹏、张峰、杜卫刚、赵艳辉；监事为高瑞（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成恩国、窦晓松；高级管理人员为韩秀云（总经理）、韩鹏（副总经理）、张峰（副总经理）、杜卫刚（副总经理）、赵艳辉（董事会秘书）、韩秀芹（财务总监）。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韩秀云、韩鹏、张峰、杜卫刚、赵艳辉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秀云为公司董事长。

2.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瑞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成恩国、窦晓松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瑞为监事会主席。

3.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聘任韩秀云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赵艳辉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贝贝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韩鹏、张峰、杜卫刚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进项税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实缴流转税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以实缴流转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以实缴流转税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和2023年12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7003637、GR202337004499），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上述政策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			
1	二期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滨开财预[2015]25 号）	69.20
2	专利导航项目补助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滨州市知识产权专利导航实施细则的通知》（滨市监发[2021]5 号）	15.00
3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中心 2020 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0.00
4	创新服务券	《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山东省“创新券”使用和 2020 年度大型科学仪器入网的通知》	12.00
2023 年度			
	二期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滨开财预[2015]25 号）	69.20
1	2023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适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123 号）《关于组织落实 2023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滨科字[2023]54 号）	43.77
2024 年 1-5 月			
	二期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滨开财预[2015]25 号）	28.83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50.5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公司

财务总监的访谈、在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中国（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湖南省公共信息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60 生物药品制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滨州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滨州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目录》《滨州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与销售透明质酸钠原料及其衍生物，不属于滨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建设审批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安华生物	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	2010 年 7 月 13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滨	2015 年 3 月 13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滨开环建（2007）1-37 号]	分局出具《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滨开环验（2015）1-2 号]
2	安华生物	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	2015 年 5 月 28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环建（2015）1-1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 年 5 月 25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3	安华生物	一期燃气锅炉改造工程项目	2017 年 7 月 19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燃气锅炉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环建[2017]2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 年 5 月 24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4	安华生物	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	2017 年 12 月 24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滨开环建[2017]5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4 年 7 月，安华生物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5	安华生物	年产 100 吨软骨素项目	2019 年 11 月 25 日，滨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安华生物“年产 100 吨硫酸软骨素项目”出具审批意见（滨审批四表[2019]38050025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1 年 1 月 29 日，滨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硫酸软骨素建设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100 吨软骨素项目”	尚未投产，暂无法验收
6	安华生物	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 120 吨透明质酸（钠）	2020 年 12 月 10 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和帮办代办服务中心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透明	2021 年 6 月，安华生物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项目	质酸（钠）扩产至年产 1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电力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审批环表[2020]3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7	安华生物	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	2022 年 8 月 20 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和帮办代办服务中心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审批环表[2022]2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尚未建成，未到环保验收环节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600558922223G001W），排污单位名称为：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十二路 488 号；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为：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中国（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湖南省公共信息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截至查询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如下质量管理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1	安华	质量管理体系认	08924Q523	北京中水卓	2024.09.04	2027.08.31	透明质酸钠（透明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生物	证证书 (ISO9001:2015)	9512R4M	越认证有限公司			质酸)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有许可要求的除外)
2	安华生物	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2000:2018)	F01FSMS210005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9	2027.06.28	食品配料用透明质酸钠的生产, 主要过程包括发酵和干燥
3	安华生物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CN21/1016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9	2027.06.28	食品配料用透明质酸钠的生产, 主要过程包括发酵和干燥
4	安华生物	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CN21/1016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9	2027.06.28	食品配料用透明质酸钠的生产, 主要过程包括发酵和干燥
5	安华生物	美国 NSF 证书	C0426918-DS-6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 (NSF)	2021.11.08	2024.11.16	GMP 注册膳食成分
6	安华生物	英国 BRC 认证	CN21/10780	SGS 英国公司	2023.11.30	2024.12.29	B 级; 塑料袋或 PE 瓶装的透明质酸钠的生产, 主要工序: 发酵、沉淀、离心、干燥、粉碎和包装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中国（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湖南省公共信息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截至查询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中国（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湖南省公共信息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83	200	205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73	191	187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0	9	18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5人处于试用期，待转正后缴纳社保；1人为当月入职，于次月缴纳社保	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人为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2人为当月入职，于次月缴纳社保	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人为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8人处于试用期，待转正后缴纳社保；2人为当月入职，于次月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73	191	18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0	9	18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5人处于试用期，待转正后缴纳公积金；1人为当月入职，于次月缴纳公积金	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1人为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2人为当月入职，于次月缴纳公积金	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1人为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8人处于试用期，待转正后缴纳公积金；2人为当月入职，于次月缴纳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五十八条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因此，对于入职已超过三十日但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公司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应缴未缴情形，存在瑕疵。

2. 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在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中国（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湖南省公共信息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安华生物股东的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及解决

经核查公司及济南鲲元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人员的出资证明、份额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股东济南鲲元的合伙人中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因此在济南鲲元拟清算注销前，通过相关被代持人最终直接持有安华生物股份的方式解除了相关代持，具体如下：

1. 代持关系的建立

济南鲲元因受让三角洲集团所持公司股权而成为安华生物股东，其成立于2021年3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3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肖红军、鲁书涛和李峰。其中，王树梅、刘玉霞、张普玉因看好安华生物的发展，同时为了方便济南鲲元的运作，遂通过鲁书涛、李峰投资济南鲲元，即鲁书涛、李峰均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其中鲁书涛个人实际出资550万元、代王树梅持有30万元出资、代

刘玉霞持有 20 万元出资；李峰个人实际出资 120 万元、代刘玉霞持有 100 万元出资、代张普玉持有 60 万元出资、代王树梅持有 20 万元。

济南鲲元成立时名义上合伙人、出资份额及实际上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角洲基金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		
肖红军	1,080.00	54.00	有限合伙人	肖红军	1,080.00	54.00
鲁书涛	6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鲁书涛	550.00	27.50
				王树梅	30.00	1.50
				刘玉霞	20.00	1.00
李峰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李峰	120.00	6.00
				刘玉霞	100.00	5.00
				张普玉	60.00	3.00
				王树梅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代持关系的演变

（1）鲁书涛退出，代持关系转移及整合

2022 年 7 月，鲁书涛因个人原因退出济南鲲元，其名义上 600 万元出资（实际鲁书涛出资 550 万元、王树梅出资 30 万元、刘玉霞出资 20 万元）转由肖红军代持。本次代持关系转移后，鉴于肖红军代王树梅持有 30 万元出资、代刘玉霞持有 20 万元出资；李峰代王树梅持有 20 万元出资、代刘玉霞持有 100 万元出资，为方便后续操作之便利，各方将代持进一步整合，整合后王树梅 50 万元出资均由肖红军代持，刘玉霞 120 万元出资均由李峰代持。

上述代持关系演变后，肖红军代鲁书涛持有 550 万元出资、代王树梅持有 50 万元出资；李峰代刘玉霞持有 120 万元出资、代张普玉持有 60 万元出资。此时济南鲲元名义上合伙人、出资份额及实际上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角洲基金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肖红军	1,680.00	84.00	有限合伙人	肖红军	1,080.00	54.00
				鲁书涛	550.00	27.50
				王树梅	50.00	2.50
李峰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李峰	120.00	6.00
				刘玉霞	120.00	6.00
				张普玉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	合计	2,000.00	100.00

(2) 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所持部分股份，代持股份数变更

2024年6月，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1,536,811股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2/（12）”]，本次回购完成后，济南鲲元持有公司的股份变为1,739,575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济南鲲元名义上合伙人、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实际上的合伙人、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具体如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数(股)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数(股)
三角洲基金	20.00	32,764	普通合伙人	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		
肖红军	1,680.00	1,461,081	有限合伙人	肖红军	1,080.00	934,623
				鲁书涛	550.00	450,503
				王树梅	50.00	75,955
李峰	300.00	245,730	有限合伙人	李峰	120.00	98,282
				刘玉霞	120.00	98,292
				张普玉	60.00	49,146
合计	2,000.00	1,739,575		合计	2,000.00	1,739,575

3. 代持关系的解除

鉴于济南鲲元拟启动清算注销工作，根据其合伙人会议做出的清算方案，济南鲲元持有公司1,536,811股股份，其中：（1）合伙人三角洲基金所持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鲁书涛；（2）1,536,811股股份由安华生物回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2/（12）”]，安华生物回购后，济南鲲元持有安华生物1,739,575股，按出资份额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肖红军、李峰。即，根据清算

方案，济南鲲元将其所持 32,764 股股份转让给三角洲基金，三角洲基金再将该等股份转让给鲁书涛；济南鲲元将其所持 1,461,081 股股份转让给肖红军、将 245,730 股股份转让给李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2/（13）”]。

2024 年 10 月，为解除代持关系，肖红军将其所代持安华生物 450,503 股、75,955 股股份分别 0 对价转让给鲁书涛、王树梅；李峰将其所代持安华生物 98,292 股、49,146 股股份分别 0 对价转让给刘玉霞、张普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2/（13）”]，公司将鲁书涛、王树梅、刘玉霞、张普玉登记成为公司股东，至此上述主体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该等主体已就上述代持关系的建立、演变、解除事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各方未因此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关系的建立、演变、解除事宜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相关人员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四）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

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一）/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查询日：2024年11月25日），并经检索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协议、货款支付凭证，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结换汇主要为美元。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在公司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根据在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中国（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湖南省公共信息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进行查询（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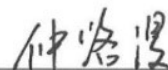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仲路漫

2024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华生物	VitaPlete	10	71882894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	安华生物	VitaPlete	35	71869931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3	安华生物	VitaPlete	32	71880254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4	安华生物	VitaPlete	1	71894420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5	安华生物	VitaPlete	5	71876868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6	安华生物	VitaPlete	3	71872601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7	安华生物	唤颜计划	1	66945386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8	安华生物	唤颜计划	10	66866339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无
9	安华生物	观知	3	66855523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10	安华生物	MaxHA	5	66717640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11	安华生物	MaxHA	10	66707448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12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3	65567563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13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32	65573110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44	65585569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15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30	65563849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16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5	65567109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7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10	65560098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18	安华生物	momosmooth97729	3	64673426	2022.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9	安华生物	舒芙七萃	3	64689265	2022.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20	安华生物	皙芙七萃	3	64685746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1	安华生物	momobright97729	3	64673378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2	安华生物	momocomfort97729	3	64673402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23	安华生物	稚芙七萃	3	64670308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4	安华生物	Waterble	5、32	6438253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25	安华生物	phanyum	10	64212967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安华生物	<i>phanyum</i>	5	64199349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27	安华生物	<i>phanyum</i>	35	64198545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8	安华生物	<i>phanyum</i>	3	64206808	2022.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9	安华生物	唤颜计划	5、10、11	6334838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0	安华生物	<i>hifetine</i>	11、21、30、32、44	63324987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1	安华生物	Dualink-C	3、42	63243359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32	安华生物	安华生物	1	63094406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33	安华生物	Waterble	11、21、30	61919827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34	安华生物	维他质	11、21、30	61913016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35	安华生物	唤颜计划	21、30、32	61906694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36	安华生物	ceFuine	11、21、30	61920251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37	安华生物	海芙汀	11、21、30、32、44	61919725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38	安华生物	醒肤因	11、21、30	61920241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安华生物	ProHA	11、21、30	61911099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0	安华生物	海芙茵	11、21、30、32、44	61910753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41	安华生物	SHICORE	11、30	61909930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2	安华生物	姿可颜	11、30	61909924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43	安华生物	amhwa	1、5、9、10、16、18、28、30、35、36、41、43、44	61895033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44	安华生物	姿可颜	3	61263303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45	安华生物	amhwa	3	61275054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6	安华生物	MaxHA	1、3	60385128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47	安华生物	MaxPGA	1、3	60388557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48	安华生物	SHICORE	3	60221554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49	安华生物		3、5、10、35	60229203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50	安华生物	水肌丸	42	59951653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51	安华生物	CroHA	1、3、35	58966296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安华生物	SilaHA	1、35	58874045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53	安华生物	映颜计划	35、44	58752070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54	安华生物	水肌丸	5、10、35、44	58181855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55	安华生物	EvoHA	1	56685848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56	安华生物	EvoPGA	1	56692318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57	安华生物	EvoCS	1	56688525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58	安华生物	海芙茵	1、3、5、10、35	56335594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59	安华生物	海芙汀	1、3、5、10、35	55922613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60	安华生物	hifetine	1、3、5、10、35	55933484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61	安华生物	维肤丽	1	5582765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62	安华生物	amhwa	3	5412110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3	安华生物	姿可颜	3	54116233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64	安华生物	amhwa	32	5412594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安华生物	amhwa	10	5413075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6	安华生物	amhwa	42	5411616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7	安华生物	SHICORE	3	54104621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68	安华生物	amhwa	35	5412306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9	安华生物	amhwa	5	5410993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0	安华生物	amhwa	44	5412613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1	安华生物	amhwa	1	5412571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2	安华生物	ProBFL	1	51994171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73	安华生物	HexPlex	1、35	51717538	2021.08.14-2031.08.12	原始取得	无
74	安华生物	七重	1	5178309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5	安华生物	六重	1	5172242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6	安华生物	Octaplex	35	51778410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7	安华生物	Seplex	1	51771110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安华生物	EnzyHA	1	51569820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79	安华生物	AcetHA	1	51556563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80	安华生物	八重	1	51427242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81	安华生物	Octaplex	1	51401992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82	安华生物	PosiHA	1	51189920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83	安华生物	ProEnzy	1、3、5、10、35、42	51142601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84	安华生物	ProEGT	1、35	50328050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85	安华生物	ProSane	1、35	50349825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86	安华生物	Quiplex	1、35	50134234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87	安华生物	Quaplex	1、35	49750926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88	安华生物	ProHA	29、32	49718592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89	安华生物	SHICORE	29	49731045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90	安华生物	ceFuine	29、32	49747026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安华生物	amhwa	29	49731039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92	安华生物	姿可颜	29	49746391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93	安华生物	醒肤因	29	49717133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94	安华生物	ceFuine	1、3、5、10、35、42、44	49510654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95	安华生物	ProGABA	1、3、5、10、35	49303831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96	安华生物	ProHA	3、5、10、35	49322747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97	安华生物	Waterble	32	4927898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98	安华生物	醒肤因	32	4927263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99	安华生物	SHICORE	32	49278966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00	安华生物	姿可颜	21	49097594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101	安华生物	amhwa	5、10、35、42	49108622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102	安华生物	SHICORE	21	49108391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103	安华生物	Proectoin	1	49081394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安华生物	SHICORE	1、10、42、44	49089101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05	安华生物	ProHA	42	49096752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106	安华生物	ProTP	1	49097412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107	安华生物	姿可颜	42	49105812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108	安华生物	Waterble	3、5、10、35、42、44	49095162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09	安华生物	醒肤因	42	49097438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110	安华生物	ProPGA	1	46015978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11	安华生物	SHICORE	3、5、35	44507419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12	安华生物	四重	1	44212331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13	安华生物	五重	1	44212333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14	安华生物	姿可颜	32、44	4415139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15	安华生物	醒肤因	1、3、5、10、35、44	44133550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16	安华生物	维他质	1、3、5、10、32、35、44	44121933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安华生物	amhwa	3、32、44	44113518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18	安华生物	Waterble	1	44067434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119	安华生物	ProHA	1	44060461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20	安华生物	ProCS	1	44060892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121	安华生物	amhwa	1	42881624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22	安华生物	 AWA	1	42775206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23	安华生物	Hyanutraque	1	41752422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124	安华生物	llyaque	1	41773307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25	安华生物	narno	1	41766690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26	安华生物	唤颜计划	3	40766267	2020.04.14-2030.04.13	继受取得	无
127	安华生物		3	40105304	2020.05.07-2030.05.06	继受取得	无
128	安华生物	Hyaloset	1	39965980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129	安华生物	安斯特	1	39965979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30	安华生物	VIVI KELE	3	38630907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安华生物	方美伊人	1	37201337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32	安华生物	姿可颜	1	37201336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33	安华生物	方美伊人	35	37153734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34	安华生物	姿可颜	10	37163934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35	安华生物	姿可颜	3	37159676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36	安华生物	姿可颜	35	37152560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37	安华生物	方美伊人	3	37158510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38	安华生物	方美伊人	10	37148692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39	安华生物	姿可颜	5	37139108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40	安华生物	水肌丸 SHUIJIWAN	3	32968305	2019.06.28-2029.06.27	继受取得	无
141	安华生物	AWA	1	16214635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142	安华生物	AWA	10	16214636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143	山东倍美	贝拉琨蓝	5	6161365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44	山东倍美	贝拉琨蓝	10	61610717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45	山东倍美	贝拉时光 Bella Time	10	48240479	2021.04.21-2031.04.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山东倍美	贝拉时光 Bele Time	3	39637737	2020.05.07- 2030.05.06	继 受 取得	无
147	济南安华	BEAULIGNE	10	77601391	2024.11.21- 2034.11.20	原 始 取得	无
148	济南安华	BEAULIGNE	5	77610200	2024.11.14- 2034.11.13	原 始 取得	无
149	济南安华	泊沃林	5	77620888	2024.09.14- 2034.09.13	原 始 取得	无
150	济南安华	泊沃林	10	77603135	2024.09.14- 2034.09.13	原 始 取得	无
151	济南安华	泰奥媿盈	10	75773782	2024.06.14- 2034.06.13	原 始 取得	无
152	济南安华	泰奥媿塑	10	75779829	2024.06.14- 2034.06.13	原 始 取得	无
153	济南安华	纽拉美斯	10	74972650	2024.04.21- 2034.04.20	原 始 取得	无
154	济南安华	纽拉美斯	44	74962166	2024.04.21- 2034.04.20	原 始 取得	无
155	济南安华	纽拉美斯NYAURSAMES	10	74975377	2024.04.21- 2034.04.20	原 始 取得	无
156	济南安华	泰奥媿希	10	73816057	2024.03.07- 2034.03.06	原 始 取得	无
157	济南安华	NYAURSAMES	44	73806224	2024.03.14- 2034.03.13	原 始 取得	无
158	济南安华	緹奥希	10	73822332	2024.03.07- 2034.03.06	原 始 取得	无
159	济南安华	NYAURSAMES	35	73809381	2024.03.07- 2034.03.06	原 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0	济南安华	NEWSHUACOY	10	73450494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161	济南安华	NEWSHUASTLE	10	73449689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162	济南安华	NYAURSAMES	10	73236105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163	济南安华	海爱得	5	67499855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64	济南安华	海爱得	10	6752548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65	济南安华	海爱得	3	6750536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66	济南安华	hya ldew	35	67469029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167	济南安华	hya ldew	10	67464163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168	济南安华	hya ldew	44	67455637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169	济南安华	SUPEREAL	5	67020012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70	济南安华	SUPEREAL	10	67029340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71	济南安华	BEAULIGNE	5	58010633	2022.02.07-2032.02.06	继受取得	无
172	济南安华	泊沃林	5	54811639	2021.11.28-2031.11.27	继受取得	无
173	济南安华	泊沃林	10	54815100	2021.11.07-2031.11.06	继受取得	无
174	济南安华	殊羽	5	53736913	2021.09.28-2031.09.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5	济南安华	殊羽	10	53728083	2021.09.28-2031.09.27	继 受取得	无
176	济南安华	殊羽	3	53740467	2021.12.21-2031.12.20	继 受取得	无
177	济南安华	BEAULIGNE	10	42986189	2020.08.28-2030.08.27	继 受取得	无
178	济南安华	纽拉美斯	10	15602414	2015.12.14-2025.12.12	继 受取得	无